

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3.2、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扫描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项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标项一	1-1	高清腹腔镜（含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镜）	1	套	原装进口

- 注：1. “产品名称” 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备注“原装进口”的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参与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号 1-1、高清腹腔镜（含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镜）

1、总体要求

1.1、要求全套设备（除显示器、台车外）为同一品牌；

1.2、声明投标产品符合质量或安全标准。

2、摄像系统要求

2.1、能符合 HDTV 格式标准的图像输出，可以选择 RGB（1080/501）或 YPbPr（1080/501）输出；

◆2.2、具备用于视频影像传输的 HD-SDI、SD-SDI 和 DVI 输出，可实现逐行扫描的 1920*1200 最佳效果；

◆2.3、可兼容单晶片、三晶片、高清等各类摄像头，连接各科室使用的光学镜，兼容电子腹腔镜以及（新型号电子胆道镜）、电子胸腔镜、电子膀胱镜和电子输尿管镜等电子镜；

◆2.4、兼容 3D 电子腹腔镜；

◆2.5、可升级成荧光腹腔镜；

2.6、有电子轮廓强调及结构强调功能，远端腔体亮度增加；

2.7、具有图像加强、冻结图像、批注输入、批注显示、预设、颜色模式设置等功能；

2.8、具备 AGC 自动增益控制，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较远而导致光线不足时，自动增加远端亮度，并可以对画面进行最大 2 倍的电子放大；

2.9、具有曝光区域调整，曝光区域可预选；

2.10、图像预冻结功能改善用于软性内窥镜的静态影像的画质；

2.11、批注输入功能，相关批注可以被输入；批注显示功能：具有 ON 和 OFF 两挡，可以显示或取消相关批注；

2.12、USB 存储记忆功能，以数字-数字形式将静态图像方便地记录在便携式存储器中，并可存储和还原主机设置的模式；

◆2.13、具备窄带成像功能：是一种光学染色成像增强技术，可以增强粘膜表面血管和其他组织的可视性，用于术中早癌的筛查；

2.14、具有 5 种色彩模式选择功能，此外还有电子出摩尔纹和泌尿色调节，扩大主机兼容性，增强主机显示效果；

2.15、具有红蓝及色调各 17 级调整功能，共 51 档色彩调节；

2.16、可由白平衡调节按钮自动调整白平衡，也可设置到摄像头上调节白平衡；

2.17、具有曝光指数调节功能，曝光控制按钮可在 17 级范围内调整光亮度，达到快速调节亮度，图像亮度均匀柔和的效果；

2.18、具有 3D 降噪系统，有效减少图像噪点，获得更好的影像清晰度；

2.19、防漏电保护等级：I 类，CF 级可用于心脏外科手术；

- 2.20、采用聚光设计，可自动调节亮度，实现观察所需的理想照明；
- 2.21、灯泡为 LED 灯，寿命更长，可达 180 万流明，频率 50/60Hz；
- 2.22、关掉光源时，所选的设置会被保持下来；
- 2.23、具有专为窄带成像配置涂层滤光片，无需关闭主机，即可开关 NBI 功能；
- 2.24、可发出 LED 背光的前面板指示器和控制按钮改善了操作性能。
- 2.25、摄像系统含冷光源，配置数量：1 台；

3、气腹机要求

- ◆3.1、流量 ≥ 45 升/分钟，应对因手术情况而快速建立气腹需求；
- 3.2、具备针对儿科、盆腔及后腹手术需要的（3-15mmHg）低腹气压模式及常（3-25mmHg）的常规腹部气压模式；
- ◆3.3、具备自动排烟功能，排烟功能具备高、低、关三种模式；
- 3.4、3 种流速设置：高速 中速 低速，最小流量为 0.1 升每分钟；
- 3.5、可显示实际压力、预设压力、预设流量、实际流量、气瓶压力、气体总消耗量；
- 3.6、在出现异常时具备警告灯和警报音的提醒；
- 3.7、有自动减压功能，当腹腔压力太高时，会激活报警灯并报警，并释放多余的气体；
- 3.8、主机检测到管道堵塞、旋阀关闭及气瓶气体不足就会激活报警灯和声音报警；
- 3.9、配置数量：1 台；

4、多功能高频电烧装置要求

- 4.1、具备单极、双极及等离子输出模式，可进行开腹、腹腔镜、电切镜治疗等手术；
- 4.2、屏幕为触摸屏设计；
- 4.3、具备快速记忆功能；
- 4.4、具备生理盐水检测功能，保证使用到正确灌流液；
- 4.5、具备 4 种单极电切模式：纯切、混切、间断慢切、间断快切，最大输出功率 300W；
- 4.6、具备 4 种单极电凝模式：软凝、多功能凝、强力电凝及喷洒电凝，最大输出功率 200W；
- 4.7、具备双极电切模式包括：双极电切、生理盐水下电切，最大输出功率 320W；
- 4.8、具备双极电凝模式包括：双极软凝、自动电凝、生理盐水下电凝、硬凝、射频电凝及精细电凝，最大输出功率 200W；
- 4.9、生理盐水下电切最大输出功率 320W，生理盐水下电凝最大输出功率 200W；
- ◆4.10、与气腹机相连，具备自动排烟功能；
- ◆4.11、可升级为双极超声能量系统；

4.12、配置数量：1 台；

5、医用彩色监视器及专用台车要求

5.1、需配医用彩色监视器 1 台。大小:31 寸；输出端口包括 SDI、DVI、VIDEO、Y/C、RGB 等；

5.2、需配置专用台车 1 台

5.2.1、与整个高清腹腔镜系统协调匹配；

5.2.2、上下左右可旋式支架或平台，固定液晶显示器；

5.3、可调节底板，随时调整主机放置高度；

6、高清 3D 电子腹腔镜要求

◆6.1、10mm 3D 电子腹腔镜，视野方向为 0° 直视，手柄部至少具有三个遥控按钮；

◆6.2、超大景深,有效景深 $\geq 18\text{mm}-100\text{mm}$,术中免对焦和调焦；

6.3、广角视野范围，有效视野范围 $\geq 80^\circ$ ，能观察更多术野；

6.4、电子腹腔镜具有结合导光束一体化设计而无需拆卸，防水卡式接头；

6.5、支持多种灭菌方式，包括高温高压、环氧乙烷及低温等离子灭菌；

◆6.6、成像方式为双 CCD 进行 3D 图像获取，可自由切换 3D 和 2D 视野，任意视野均为 HDTV 图像；

6.7、配置数量：1 条；

7、高清光学视管参数要求

7.1、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

7.2、可高温高压灭菌；

7.3、非球面镜片设计，保证无失真图像；

7.4、磨沙管鞘设计；

7.5、配置数量：2 根；

8、十二指肠镜技术参数要求

8.1、先端帽可拆卸；

8.2、V 形抬钳器设计，可对导丝及相应附件进行轻松固定；

8.3、先端部外径 $\leq 13.5\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11.3\text{mm}$ ；

8.4、钳子管道 $\geq 4.15\text{mm}$ ；

◆8.5、视野角度：100 度，宽视野角度，八角型画面设计，丢失图像少；

8.6、视野方向 105 度（后方斜视）；

8.7、弯曲角度：上 120 度、下 90 度、左 90 度、右 110 度；

8.8、景深 5-60mm;

8.9、有效长度 1240mm;

◆8.10、采用黑白 CCD 成像，能最大程度实现色彩还原;

8.11、配置数量：1 条;

9、摄像头技术要求（高清腹腔镜专用摄像头）

◆9.1、全高清 3CMOS 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信噪比 $\geq 58\text{dB}$ ，灵敏度 $\leq 3.0\text{lux}$;

9.2、摄像头最大能进行 2 倍光学变焦，实现最大 2 倍光学放大观察;

◆9.3、具备特殊光观察功能：具备窄带光成像功能以及 IR 荧光成像功能;

9.4、摄像头具有 ≥ 3 个快捷键按钮，能根据使用习惯，设置和切换白平衡、图像冻结、特殊光观察等常用功能;

9.5、摄像头质量 $\leq 300\text{g}$;

9.6、配置数量：1 个;

10、其他要求

10.1、在国内设有正规内镜维修站，在贵州省有厂家分公司（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及常驻维修工程师;

10.2、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四、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3、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售后服务体系。

4.3.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二、技术参数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评分要求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5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4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5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9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 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性强；②安全性高；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性好。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9-10分； 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可满足使用需求：7-8分； 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需求：5-6分； 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不好：2-3分； ⑤产品满足1项：几乎不能满足使用需求：0-1分。
商务分 (15分)	产品制造 商售后服 务承诺函 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备品备件 库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2分； ②未提供承诺函：0分。

	维 修 响 应 时 间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少1项内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政 策 性 加 分（在 总 得 分 基 础 上 加 分）	政 策 性 加 分（1）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 策 性 加 分（2）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